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8]2683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金融）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新力金融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力金融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存在以下缺陷：

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按照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安徽省东方金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南市荣胜昕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融资租赁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9 号）《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通字 1711 号），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7 年 3 月，公司成立专项小组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发布《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六安淮南两项目的自查情况说明》，说明融资租赁应收款逾期未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的项目情况及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

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安徽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 号），公司 2015 年年报虚增收入和利润、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信息披露义务和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披露不准确。

贵公司在 2017 年对上述存在缺陷的有关内部控制进行了整改，但整改后的控制尚未运行足够长的时间。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缺陷，并将该等缺陷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披露。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会审字[2018]2683 号签字盖章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4月11日